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17)昆环(验)字第(115)号

项目名称: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增加油漆溶剂仓库
及调漆室项目 昆环建[2016]0595号

委托单位: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 十月

检测专用章

承担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孙悦嘉

项目负责人:许洪波

报告编写:叶 翡

审

核: 刘振

签

发: 邵 乾

签发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



现场监测负责人: 刘振

参加人员: 刘振、孙文浩、程振、魏芷龙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 江苏省 昆山市 玉山镇 成功路 168 号 3 号楼

邮政编码: 215300

电 话: 0512-50166928

传 真: 0512-50166928-8009

电子邮件: services@kunhuan.com.cn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增加油漆溶剂仓库及调漆室项目 昆环建[2016]0595号				
建设单位名称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凯南	联系电话	18662671497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行业类别	C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地点	昆山市经济开发区顺帆路1号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油漆溶剂仓库 413.08m ² 、调漆室 129.43m ²				
环评时间	2015年10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年8月30日、 2017年8月3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万元	比例	8.1%
实际总概算	160万元	环保投资	13万元	比例	8.1%
<p>1. 项目概况</p> <p>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8日，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顺帆路，投资总额为375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成人及儿童自行车、助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配件，儿童三轮车等儿童玩具，割草机、割草机引擎、电动车用蓄电池、原电池、自行车仪表、自行车车锁、自行车置物篮、自行车用手工具、自行车相关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自行车用照明器具、金属家具、零件表面覆型防锈涂膜的生产和零售业务、体育用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维修；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非专管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零售（如开设店铺需另行报批）及进出口业务；自行车租赁，工艺品、文具、服装、服饰、箱包、陶瓷、日用品等百货类商品的批发、零售。（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于2015年12月增加经营范围内燃机的生产。企业现具有年产100万辆助力自行车、35万台内燃机的生产能力。</p> <p>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助力自行车及内燃机，自行车生产工艺中有喷涂工序，需使用到油</p>					

漆、稀释剂等易燃易爆类物料，为规范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保障存储安全、消除安全隐患，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投资 160 万元，在厂区南侧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542.51 平方米的油漆仓库及调漆室，用于储存油漆、稀释剂及调配油漆等。经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后，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6]0595 号）同意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按申报内容建设。

受企业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31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昆环建[2016]0595 号批文对应的项目。

表 1-1 项目新建建筑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建筑结构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等级
1	油漆溶剂仓库	413.08	413.08	一层	框架	二级	甲类
2	调漆室	129.43	129.43	一层	框架	二级	甲类
其中油漆溶剂仓库：							
1	危化品仓库	71.47	71.47	一层	框架	二级	甲类
2	GCM 油漆库	165.07	165.07	一层	框架	二级	甲类
3	GEV 油漆库	57.55	57.55	一层	框架	二级	甲类
4	标纸库	43.42	43.42	一层	框架	二级	甲类
5	漆渣仓库	75.57	75.57	一层	框架	二级	甲类

<p>验收 监测 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1998年11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 2001年12月)。 (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 1992年1月)。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号, 1997年9月)。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号, 2006年8月)。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9)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保厅, 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环计[2006]30号, 2006年11月)。 (10)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增加油漆溶剂仓库及调漆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11) 《关于对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增加油漆仓库及调漆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0595号, 2016年3月16日)。 (12)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 标准 标号、级别</p>	<p>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 2、《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 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标准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p>

表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港东污水处理厂。（见附件）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调漆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在调漆室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风机抽出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仓库存储的各类化学物品亦会挥发产生少量甲苯、二甲苯和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对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进行监测，监测频次：监测两个生产周期，每周期监测 4 次；对无组织 VOCs、甲苯和二甲苯排放周界浓度（G1~G4）进行监测；监测频次：监测两个生产周期，每周期监测 1 次。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调漆室搅拌和仓库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针对不同声源的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降噪措施。首先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消声及经厂房建筑物衰减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在该公司厂界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位(N1~N4)，对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监测两个生产周期，每周期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调漆产生的废油漆桶、调漆室废气处理系统更换的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回收利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① 废漆桶（HW06）、废活性炭（HW49），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焚烧处理；（见附件）

② 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开发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废气监测

4.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7年8月30日-8月31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4-1。

表4-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日使用量	设计年生产量	生产负荷(%)
	调漆量(吨)	油漆和溶剂(吨)	调漆量(吨)	
2017-08-30	2.40	720	764.8	94.1
2017-08-31	2.42	726		94.9

备注:详见附件2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4.2 监测内容、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见表4-2:

无组织废气采样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以及《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相关要求实施监测,有组织废气采样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4-3。

表4-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类别	监测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米)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1)	/	VOCs、甲苯、二甲苯	每周期1次,监测2周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G2、G3、G4)			
有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前(Q1)	15	VOCs、甲苯、二甲苯	每周期4次,监测2周期
	有机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后(Q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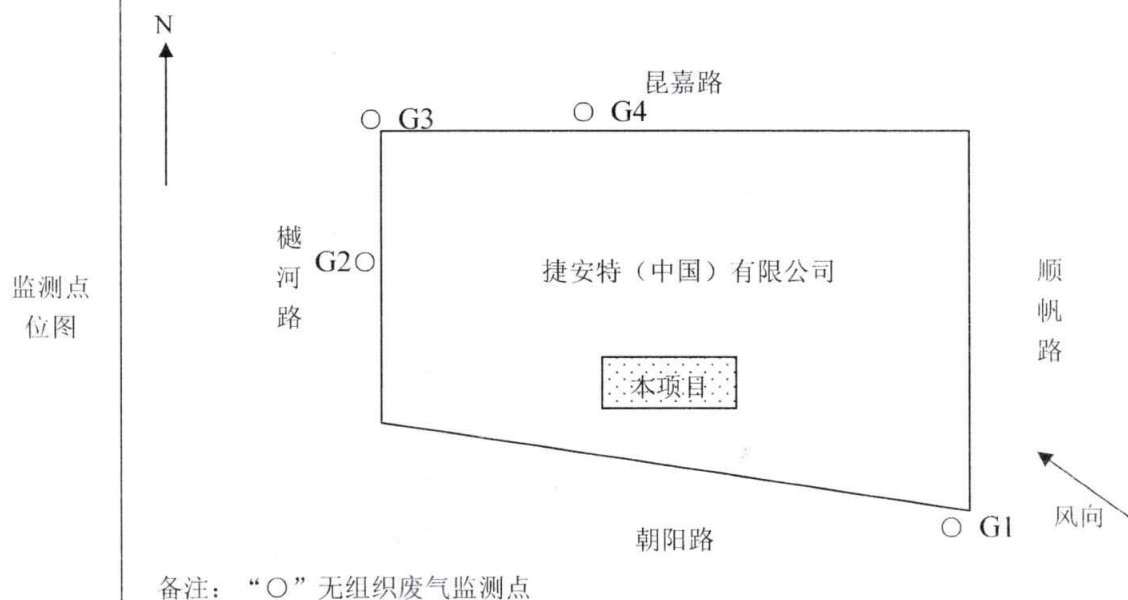
表4-3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VOCs(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VOCs(无组织)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VOCs	2017-08-30	0.608	0.633	0.610	0.655	0.655	2.0
	2017-08-31	0.395	0.531	0.811	0.608	0.811	
甲苯	2017-08-30	5.99×10^{-3}	0.032	0.038	0.019	0.038	2.4
	2017-08-31	4.93×10^{-3}	0.015	0.025	0.022	0.025	
二甲苯	2017-08-30	0.011	0.096	0.032	0.079	0.096	1.2
	2017-08-31	7.50×10^{-3}	0.037	0.050	0.050	0.050	

风向 两日监测风向一致，均为东南风



注：①上表中实测浓度单位为 mg/m^3 。

②上表中监测数据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KHT2017Y115)。

监测结果表明：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验收监测两日的 VOCs 小时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0.655\text{mg}/\text{m}^3$ 和 $0.811\text{mg}/\text{m}^3$ ，甲苯小时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0.038\text{mg}/\text{m}^3$ 和 $0.025\text{mg}/\text{m}^3$ ，二甲苯小时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0.096\text{mg}/\text{m}^3$ 和 $0.050\text{mg}/\text{m}^3$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浓度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5 标准的限值，达到排放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甲苯和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达到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4.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4-4-1 调漆废气活性炭装置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17年08月30日					2017年08月31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活性炭装置进口(Q1)	标态流量	4933	4730	5182	4904	4911	5012	5067	5203	4928	5051	/
	VOCs 排放浓度	12.2	16.0	6.51	16.2	12.7	11.2	15.7	13.7	22.3	15.7	/
	排放速率	0.060	0.076	0.034	0.079	0.063	0.056	0.080	0.071	0.110	0.079	/
	甲苯 排放浓度	0.697	0.231	0.493	0.521	0.486	0.170	0.301	0.153	0.205	0.207	/
	排放速率	3.44×10^{-3}	1.09×10^{-3}	2.55×10^{-3}	2.55×10^{-3}	2.39×10^{-3}	8.52×10^{-4}	1.53×10^{-3}	7.96×10^{-4}	1.01×10^{-3}	1.05×10^{-3}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111	0.196	0.131	0.146	0.146	0.091	0.089	0.120	0.086	0.096	/
排放速率	5.48×10^{-4}	9.27×10^{-4}	6.79×10^{-4}	7.16×10^{-4}	7.17×10^{-4}	4.56×10^{-4}	4.51×10^{-4}	6.24×10^{-4}	4.24×10^{-4}	4.85×10^{-4}	/	
活性炭装置出口(Q2)	标态流量	6315	6245	6384	6486	6361	6280	6315	6349	6245	6236	/
	VOCs 排放浓度	3.93	3.90	1.49	6.38	3.92	5.54	2.10	4.80	9.70	5.54	60
	排放速率	0.025	0.024	0.010	0.041	0.025	0.035	0.013	0.030	0.061	0.035	1.5
	甲苯 排放浓度	0.091	0.115	0.247	0.241	0.174	0.042	0.013	0.081	0.018	0.038	40
	排放速率	5.75×10^{-4}	7.18×10^{-4}	1.58×10^{-3}	1.56×10^{-3}	1.11×10^{-3}	2.64×10^{-6}	8.21×10^{-5}	5.14×10^{-4}	1.12×10^{-4}	2.37×10^{-4}	3.1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92	0.138	0.093	0.098	0.105	0.123	0.018	0.100	0.019	0.065	70
排放速率	5.81×10^{-4}	8.62×10^{-4}	5.94×10^{-4}	6.36×10^{-4}	6.68×10^{-4}	7.72×10^{-4}	1.14×10^{-4}	6.35×10^{-4}	1.19×10^{-4}	4.05×10^{-4}	1.0	
备注		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KHT2017Y115); 单位: 标态流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调漆过程产生的 VOCs、甲苯和二甲苯经活性炭处理后, 设施排口(Q2) 排放的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表 2 标准, 达标排放; 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的排放要求。

表五、噪声监测

5.1 监测内容、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本次验收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在厂界四周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两周期，每周期昼夜各监测一次。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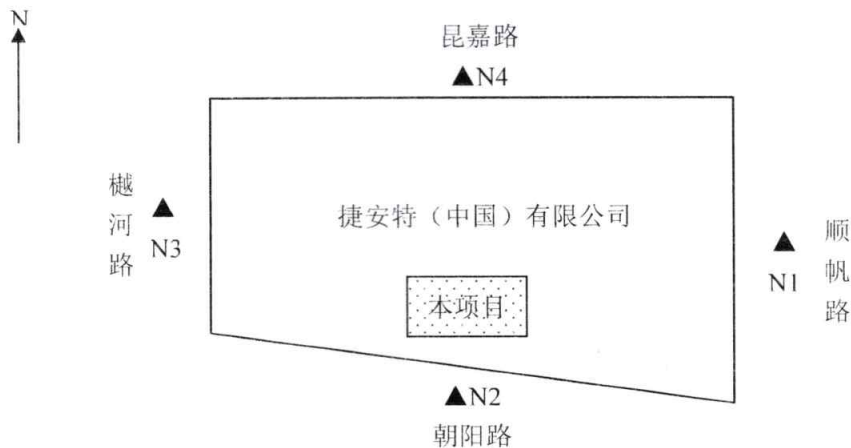
表 5-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N1~N4）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周期，每周期昼夜各监测一次

5.2 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2017-08-30		2017-08-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侧厂界	55.1	51.7	55.5	49.8
N2	南侧厂界	55.9	51.0	55.8	50.2
N3	西侧厂界	57.1	49.9	56.5	49.9
N4	北侧厂界	57.1	50.7	56.1	50.1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测点示意图



备注：“▲”表示噪声监测点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表六、总量核算

1. 废气排放总量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废气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考核总量 (t/a)	增减量 (t/a)
甲苯	1.11×10^{-3}	2400	2.66×10^{-3}	0.03	-0.027
二甲苯	6.68×10^{-4}		1.60×10^{-3}	0.05	-0.048
VOCs	0.035		0.084	0.19	-0.106

注：全年按 300 个工作日计，每天 8 小时计。

表七、质量保证及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采样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以及《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相关要求实施监测，有组织废气采样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8月30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1.52米/秒，夜间风速为2.01米/秒；8月31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1.66米/秒，夜间风速为2.07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调漆产生的废油漆桶、调漆室废气处理系统更换的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回收利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① 废漆桶（HW06）、废活性炭（HW49），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焚烧处理；（见附件）

② 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开发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542.51m²，绿化依托厂区原有绿化。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置环保管理部门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无。

其他：

无。

表九、审批意见及执行情况（昆环建[2016]0595号）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仓储内储存的原辅料用量若超出原项目环评申报量，需另行申报。	本项目按照申报内容进行了建设。
2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管网由港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三）调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排气口高度15米。	验收监测期间，调漆过程产生的VOCs、甲苯和二甲苯经活性炭处理后，设施排口(Q2)排放的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达标排放；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的排放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VOCs浓度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的限值，达到排放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甲苯和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4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5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调漆产生的废油漆桶、调漆室废气处理系统更换的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漆桶（HW06）、废活性炭（HW49），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开发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
7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已申报，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工作。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8 日，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顺帆路，投资总额为 375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成人及儿童自行车、助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配件，儿童三轮车等儿童玩具，割草机、割草机引擎、电动车用蓄电池、原电池、自行车仪表、自行车车锁、自行车置物篮、自行车用手工具、自行车相关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自行车用照明器具、金属家具、零件表面覆型防锈涂膜的生产和零售业务、体育用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维修；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非专管商品的收购进出口业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零售（如开设店铺需另行报批）及进出口业务；自行车租赁，工艺品、文具、服装、服饰、箱包、陶瓷、日用品等百货类商品的批发、零售。（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增加经营范围内燃机的生产。企业现具有年产 100 万辆助力自行车、35 万台内燃机的生产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助力自行车及内燃机，自行车生产工艺中有喷涂工序，需使用到油漆、稀释剂等易燃易爆类物料，为规范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保障存储安全、消除安全隐患，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投资 160 万元，在厂区南侧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542.51 平方米的油漆仓库及调漆室，用于储存油漆、稀释剂及调配油漆等。经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后，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6]0595 号）同意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按申报内容建设。

受企业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31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昆环建[2016]0595 号批文对应的项目。

(2)验收监测结果

2017 年 8 月 30-31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调漆过程产生的 VOCs、甲苯和二甲苯经活性炭处理后，设施排口(Q2)排放的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2/524-2014 表 2 标准，达标排放；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的排放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浓度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5 标准的限值，达到排放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甲苯和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达到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②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调漆产生的废油漆桶、调漆室废气处理系统更换的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回收利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① 废漆桶（HW06）、废活性炭（HW49），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焚烧处理；（见附件）

② 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开发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议和要求：

对固体废物规范贮存，进一步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针对该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表十一、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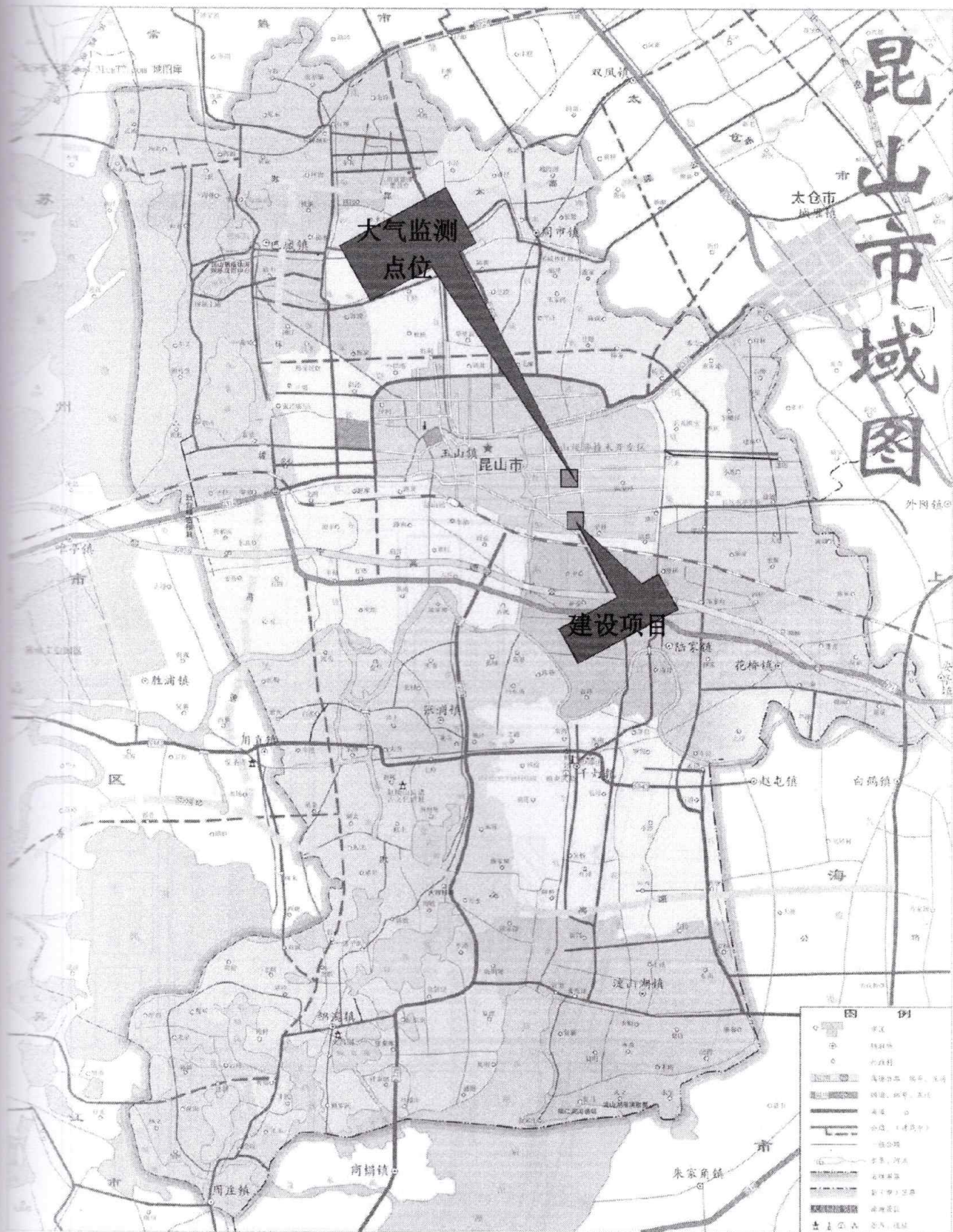
附件 3——危废处理合同(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附件 4——排水许可证（苏（EN）字第 F20150717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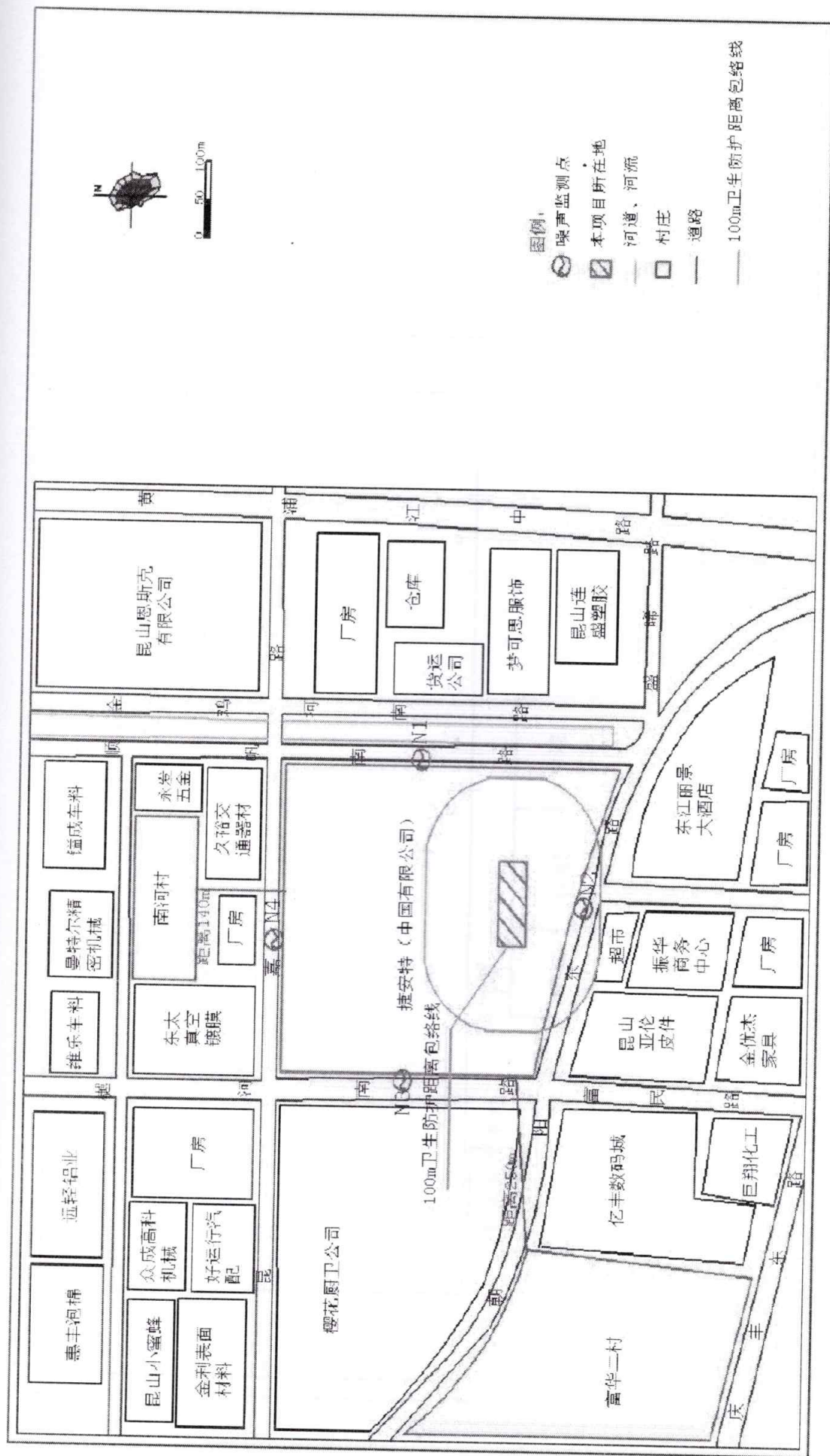
附件 5——在职证明

附件 6——项目负责人、编写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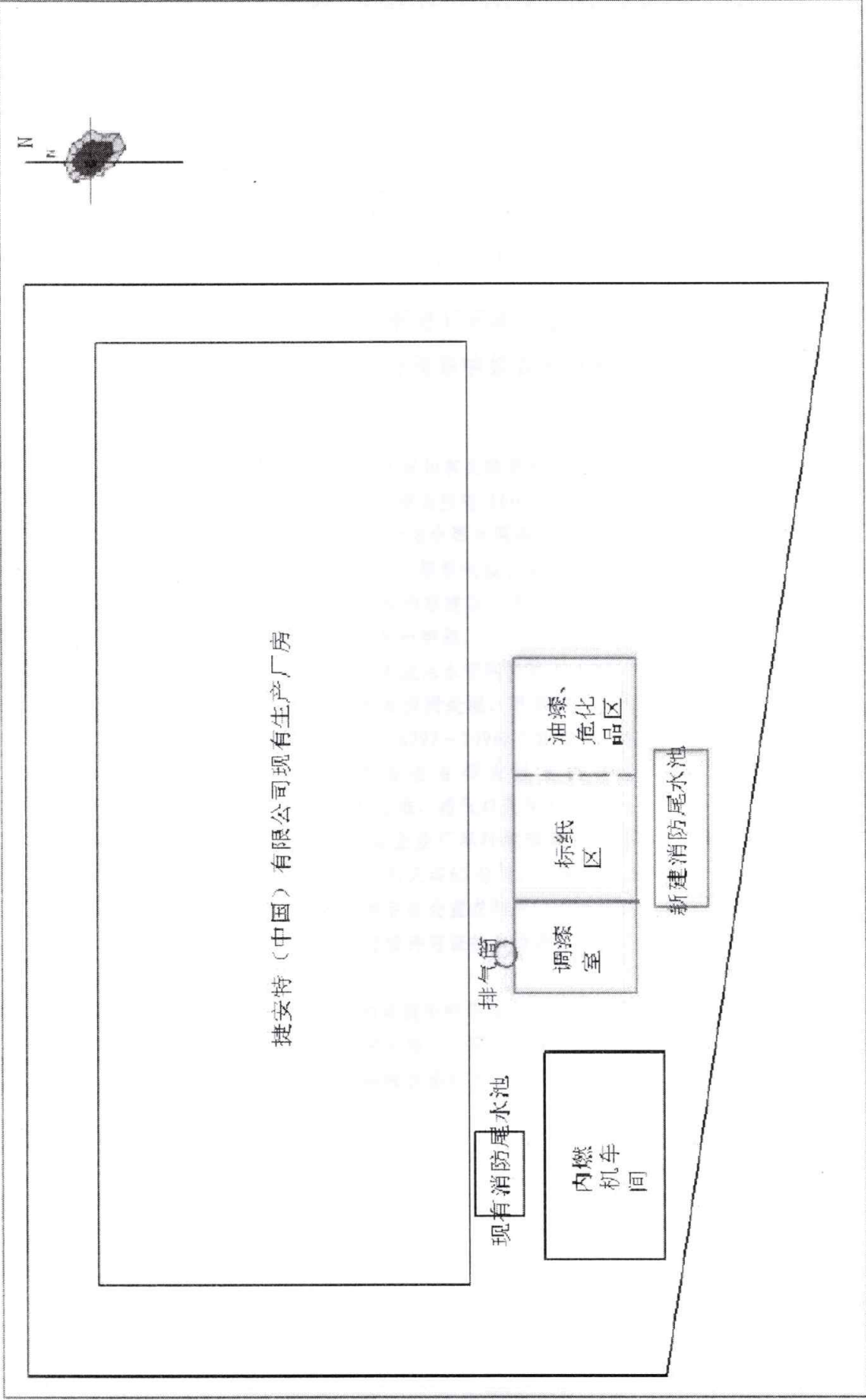
附件 7——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建筑布置图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0595号

关于对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增加油漆仓库 及调漆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帆路建设规模为投资 160 万元，在厂区南侧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542.51 平方米的油漆仓库及调漆室，用于储存油漆、稀释剂等原辅料和漆渣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仓库内储存的原辅料用量若超出原项目环评申报量，需另行申报。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调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排气口高度 15 米。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昆山开发区管委会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印发

请贵单位提供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及设施运行情况:

1、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产量	年工作时间(天×小时)	折算年产量	计划年产量	运行负荷(%)
2017.08.30	调漆量	2.4吨	300×8	720吨	764.8吨	94.1
2017.08.31	调漆量	2.42吨	300×8	726吨	764.8吨	94.9

2、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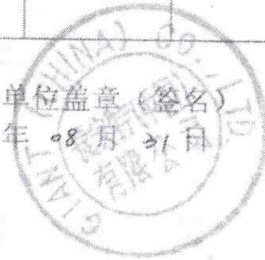
(1)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污泥产生量(吨)	设施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所在车间或工段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关(台)	

单位盖章(签名)
2017年08月31日



联系电话: 0512-50166928
传 真: 0512-50166928-8009

危险废物委托运输与处置协议 (非包年合作版本)

协议编号: HS2017.0306.128

甲方(委托人):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业务负责人: 陈家亮

电话: 13773102095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顺帆路1号

乙方(受托人):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金

业务负责人:

电话: 400-090-5699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18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1、运输与处置标的

1.1 基于本协议第1.2与1.3条所列文件的信息,甲乙双方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处置标的及其他相关信息约定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八位码	甲方包装方式	乙方处置方式	危废数量	计量单位	处置单价(元/吨)	合计金额(元)
1	染料涂料废物(漆渣,块状固态)	HW12	900-250-12		焚烧	98	吨	6,800	666,400
2	废活性炭棉	HW06	900-406-06		焚烧	30	吨	6,800	204,000
3	废包装容器(20L以下)	HW49	900-041-49		焚烧	15	吨	6,800	102,000
								总价	972,400

注: 1、上表中“危废数量”为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并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

2、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双方决定续签的情况下,或者,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双方再次就相同事项签约的情况下,若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实际交予乙方运输并处置的危废总数量小于本协议第1.1条确定的危废数量的,则双方续签或新签协议中的“危废数量”不再由甲方自行确定,而应直接以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实际交予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废总数量作为续签或新签协议中的“危废数量”;若续签或新签协议的协议期间与本协议期间不一致的,则应根据期间的比例折算出续签或新签协议中的“危废数量”。

3、本协议到期后,双方须对协议期内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复核,并在《实际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确认函》上加盖双方公章;确认函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1.2 甲方应提供的必要文件

1.2.1 签订本协议前,乙方业务人员至甲方取样带回乙方,由乙方分析室出具样品检测报告。甲方对乙方分析室出具的样品检测数据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相应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的取样、检测、出具样品检测报告的时间均不得早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前30天。(附件一)

1.2.2 对于每一种甲方拟委托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其对应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简称“MSDS报告”)。危险废物中若含有废包装容器的,甲方还应提供废包装容器中曾盛物体的MSDS报告。所有MSDS报告皆加盖甲方公章。(附件二)

1.2.3 甲方《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中涉及项目建设地址、工艺流程、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与数量的部分，并加盖甲方公章。（附件三）

1.2.4 甲方完全理解并确认，检测报告、加盖甲方公章的 MSDS 报告与环境影响评估资料是甲乙双方建立本协议合作关系的基础，也是本协议第 1.1 条的订立基础。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检测报告、MSDS 报告、环境影响评估资料真实有效。

1.2.5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其委托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与检测报告检测样品的主要成分指标相一致。如若甲方或甲方的生产运营中出现任何可能影响拟委托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废主要成分指标的变化，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由双方就主要成分指标发生变化的甲方危废的处理进行协商。

1.2.6 对于甲方知道或者应当预料到己方已发生的或即将发生的与本协议项下危废有关的任何变化，尤其是可能对乙方的履约能力产生不良影响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变化、产线变化、产品工艺流程变化、配方变化等，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部分应隐去）。

1.3 甲方完全知晓并理解，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运输与处置范围仅限于乙方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所允许的危险废物种类。

1.4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本协议仅适用于甲方于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且由本协议第 1.1 条列明的危险废物，其他任何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皆不在本协议的运输与处置范围之内。

1.5 甲方若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渠道进行处置的，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由甲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2、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3、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批准：甲方应确保拟通知乙方前来运输并处置的危险废物已经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网上申报并获得了环保监管部门的批准。

3.2 包装：在联络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之前，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

3.2.1 甲方应确保将化学性能不相容或类别不相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包装。

3.2.2 本协议项下需运输与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含有废包装容器的，甲方应将容器中的物体清空再进行分类包装；对于相同的废包装容器但曾盛物体不同且曾盛物体的化学性质存在冲突的，对该等废包装容器也必须分开包装。

3.2.3 甲方应确保每一份包装的安全、完整、不滴漏、不松动，保证包装合格装卸、运输、贮存与处置，保证在前述过程中无危废的散落、泄漏风险。

3.2.4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及安全包装是甲方的自有责任，乙方可对甲方的分类安全包装提出要求和提供指导，但甲方对危废进行分类及安全包装的责任并不因乙方的要求和指导而有任何免除或减轻。

3.3 提前联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于每一批需要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废，甲方应提前二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根据危废的实际状况确定其装载形式、运输方法。危废类型为固废的，甲方还应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将分类包装好的固废照片发至乙方的调度电子邮箱，以便双方确认具体运输时间。乙方调度室电话：0512-62863607，乙方调度电子邮箱：wuliubu@szshsb.com。

3.4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与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工厂提供便利，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过磅与装载，免费提供叉车等必要装载工具。

3.5 在甲方将危废装载上乙方运输车辆前，或装载危废的运输车辆出厂前，甲方应在乙方驾押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安排专人对危废进行称重。乙方将危废运至乙方处后亦可自行称重。称重结果存在不一致的，乙方自行称重的磅重结果优先于乙方人员在场情况下甲方称重的磅重结果，乙方人员在场情况下甲方称重的磅重结果优先于甲方自行称重的磅重结果。

3.6 甲方应定期对其公司地磅或其他磅重工具进行定期矫正，以确保磅重数据误差小于 JJG 539-1997 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规定。

4、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对甲方未提前分类并安全包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并处置。

4.2 如甲方无法提供磅重工具并开具出厂磅重单，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并立即单方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3 乙方在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前，应确保双方都已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在网上申报并获得环保监管部门的批准，否则乙方不得前往甲方处承运。

4.4 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第 3.3、4.4 条的要求确认好具体运输时间后，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遣运输人员与车辆前往甲方处运输危险废物。

4.5 乙方驾押人员有权核对客户名称、危废种类、数量是否与联单相符；并有权检查装载危险废物的包装是否适合危险品道路运输的要求，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包装标志是否齐全、清晰。对包装不合格的危废，乙方可拒绝装载。但甲方对危废分类并包装的责任不因前述乙方驾押人员的检查与监督而有任何免除或减轻。

4.6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发生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乙方依据本协议运输和/或处置危废的费用发生增加，或者导致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必须投资更新现有运输和/或处置设施的，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知该等法律或政策变更事由，并告知拟在协议有效期内更新设施的意图及可能成本。此时，双方应就该等事宜本着善意及诚信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反映此种变更对甲乙双方以及本协议履行的影响。本条所述“法律或政策变更”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国家或行业机构的行为所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下列任一事件：（1）环保、安全方面现行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或新法律、法规、政策的颁布，并对乙方履行本协议产生影响；或（2）非乙方原因导致适用于本协议项下事宜的任何法定许可或批准条件的撤销或变化。

4.7 乙方检修：甲方知晓并理解，为保障安全运行、达标排放，乙方需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运输及处置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或检修。为此，双方特别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若拟进行较为长时间的维护保养或检修的，应提前根据业务合作情况制定合理的维护保养或检修计划，尽量降低对双方合作的影响；同时，甲方对于乙方的维护保养或检修计划以及临时发生的紧急检修需求表示理解与体谅。

5、处置费用

5.1 预付款：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支付总处置费的 10% 至乙方账户作为预付款（不计息），预付款 10% 将自动充抵开始 10% 的合同量。用于保证本协议第 5.5.1 条的约定事项。

5.2 结算方式：先运输再结算。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于每个自然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就上上个自然月的 26 日至上一个自然月的 25 日之间发生的危险废物运输量进行结算，甲方在此表示将对乙方的结算结果予以认可。

5.3 支付方式：乙方结算完毕后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户名：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账号：7066100101120113001450

5.4 费用依据:

5.4.1 本协议第 1.1 条双方确认的“危废数量”。相关环保政策要求乙方应按照所申报并获得审批的危废总量来运营,即,在一定时期内乙方的危废处理业务接单总量不可超出申报审批范围。因此,由于甲方在第 1.1 条提供的“危废数量”将占用乙方的危废处理业务量,如若甲方超量预测危废产生数量,则会严重影响乙方在同时期内的业务接单。因此,甲方应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可能产生的危废数量予以合理科学的计算与预测;也因此,若截至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甲方实际委托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废总数量不足本协议所对应的“危废数量”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损失计算方式为:不足数量乘以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届时预付款将开始自动充抵。

5.4.2 《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 号)。若本协议有效期内政府指导价发生调整的,甲乙双方应相应调整本协议项下的处置费用。

6、违约责任

6.1 甲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将严格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6.2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或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含有超出本协议第 1.1 条项下危废类别的危险废物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或直接退回甲方。该情形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就该次违约行为向乙方支付 2000 元作为超出约定危废类别违约金。因乙方退回危废所发生的运输等各项费用亦由甲方承担。

6.3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1.2 条关于文件提供的约定,或者故意隐瞒真实信息或故意提供错误信息,使得乙方未能基于真实情况而在运输、卸载、贮存以及处置环节中做足防范措施,致使发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或者在运输、卸载、贮存以及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4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1.2.5 条约定,其交予乙方运输或处置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与样品不符的,将由乙方根据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废的实际成分情况决定甲方应额外支付的处置费用。甲方对乙方决定的额外处置费用不予认可的,乙方有权将该等危废退回甲方,因退回危废所发生的运输等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此外,与样品不符之情形每发生一次的,甲方应就该次违约行为向乙方支付 2000 元作为不符样品违约金。

6.5 甲方出厂磅重单、运输单、乙方入厂磅重单上所显示的重量、种类、日期不一致或前述单据未随运输车辆一同离厂的,由此发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或者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其他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6 甲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第 3.2 条的约定,未对危废予以分类安全包装,由此发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或者导致在甲方处的贮存、装卸、运输、在乙方处的卸载、贮存、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其他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7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5.2、5.3 条的约定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输与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8 乙方派遣运输人员与车辆至甲方后,发现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及处置;并且,下列任一情形每发生一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6.8.1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6.8.2 甲方对危险废物的贮存、分类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6.8.3 甲方装载区域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6.8.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3.4 条的约定提供便利条件或必要工具的;

6.8.5 乙方运输人员与车辆到达甲方厂区门口后,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车辆未能在 2 小时内装载完毕并离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装载并运输。

6.9 关于本协议第 1.1 条确定的危废数量

6.9.1 因本协议第 1.1 条确定的危废数量将占用乙方同时期的危废处置业务量，因此甲方应谨慎并合理决定第 1.1 条项下的危废数量。

6.9.2 协议有效期内，若甲方实际交予乙方运输并处置的危废数量小于本协议第 1.1 条确定的危废数量的，甲方应承担对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被环保监察部门追究危废实际处置数量异常的责任。

6.9.3 协议有效期内，若甲方实际产生的危废数量大于本协议第 1.1 条确定的数量的，在乙方当年度危废经营许可证项下仍有危废处置余量的情况下，双方可就超出甲方的超额危废另行协商以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环保政策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10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一约定的，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违约纠正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予以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需要更多时间的，应书面回复守约方并说明理由。

6.11 因发生第 6.2、6.3、6.4、6.5、6.6、6.7 或 6.8 条项下情形，或者发生第 7.3 或 7.4 条约定的协议解除，或者因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其他约定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协议终止与解除

7.1 本协议签订后，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批准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运输与处置费用，甲方退还乙方免费提供的吨桶（如有），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7.2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而未获得续展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的，本协议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应按未履约比例退还已收取而未实际发生的运输与处置费用（如有），甲方放弃向乙方主张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的权利。

7.3 有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此时乙方应将已运输至乙方处但尚未处置的危废退回甲方，由此发生的运输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3.1 发生本协议第 6.8 条项下的任一情形达两次的；

7.3.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未能装运的；

7.3.3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运输与处置费用，且逾期超过 30 日的；

7.3.4 甲方未按照第 5.2、5.3 条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输与处置费用，且逾期超过 30 日的；或者未按约及时支付运输与处置费用达两次或两次以上的。

7.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外，根据本协议第 6.10 条，违约方未在守约方发出违约纠正通知后 5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达三次或以上的，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形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5 本协议第 7 条约定的终止与解除不影响因违约方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违约与赔偿责任的承担。

7.6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在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运输与处置费用、违约金、赔偿金（若有）的结算，并在完成结算后的 5 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对方。

8、特别约定

8.1 关于乙方与甲方联络业务的业务人员，甲方承诺：

8.1.1 无论是有关危险废物运输与处置业务的前期洽谈阶段、中期签约阶段或后期履行阶段，甲方仅应与能够出示如下文件的人员进行业务联络与沟通：

(1) 业务人员出示的员工卡，应包含姓名、头像、员工编号、二维码、职务；

(2) 乙方在有效期内的《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注明使用目的，加盖蓝色“复印无效”章。

8.1.2 原则上,无论是有关危险废物运输与处置业务的前期洽谈阶段、中期签约阶段或后期履行阶段,如乙方指派负责甲方业务的业务人员发生变化,甲方有责任核实被指派人员身份的真实性。核实途径除 8.1.1 外,还应包括乙方人事部电话:0512-62863609,或邮箱:hs_gjr@szhshb.com。

8.2 关于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险废物的司机和押运员,甲方承诺:

8.2.1 对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险废物的司机和押运员,甲方应审查其如下文件:

- (1) 驾押人员出示的员工卡,应包含姓名、头像、员工编号、二维码、危险品运输驾驶证编号(司机)、押运证编号(押运员);
- (2) 乙方当天出具的运输单;
- (3) 乙方司机应出示危险品运输驾驶证,乙方押运员应出示押运证。

8.2.2 乙方驾押人员享受乙方提供的餐贴福利,甲方无义务为乙方驾押人员提供免费就餐。

8.3 审查、投诉与报警

8.3.1 无论是在业务沟通过程中或是危废委托运输与处置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都应审慎审查第 8.1、8.2 条所述文件。

8.3.2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请即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电话 400-090-5699,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乙方客户服务电子邮箱 hs_psy@szhshb.com:

- (1) 代表乙方前来联络业务的业务人员,前来运输危废的司机或押运员未能提供上述全部文件的,或者所提供的文件存在伪造、仿造嫌疑的,或者出示证件的人员与证件所示人员不一致的;
- (2) 即使出示了本协议第 8.1、8.2 条列明的文件,该人员明示或暗示以私自收费或其他利益形式为前提与甲方签订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或处置的协议的,或者明示或暗示甲方将危废运输或处置款付至非乙方账户的;
- (3) 即使出示了本协议第 8.1、8.2 条列明的文件,该人员明示或暗示以与甲方签订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或处置协议为名,实际进行或私下进行回收或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交易的。

8.3.3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请即报警并通知乙方:

- (1) 非乙方在职人员以乙方名义与甲方联络业务的;
- (2) 非乙方在职司机、在职押运员前往甲方以乙方代表名义承运危险废物的。

9、保密义务

9.1 任何一方对于本协议履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接收方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等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该等信息,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不在此限。

9.2 本协议第 9 条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依然有效。

10、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发生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之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紧急状态、战争、武装对峙、内战、暴动、破坏、恐怖事件、政府行为、自然灾害、传染病、火灾、罢工、停工等),致使该方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则该方的履约不能不视为违约,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0.2 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 30 日以上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恢复对协议的全部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此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10.3 不可抗力的约定不适用于金钱给付义务。


11、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于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败诉方应承担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胜诉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12、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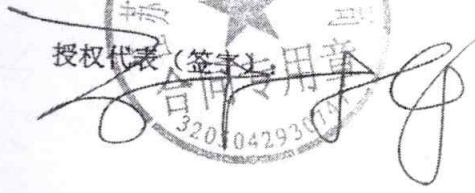
- 12.1 若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约定被有权机关裁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效力。
- 12.2 甲乙双方均理解，一方若未执行或未及时执行本协议某一条款，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本协议某项权利，并不能解释为该方对该条款或该权利的放弃，不因此而影响该条款或该权利的有效性，亦不损害该方随后要求执行该条款或行使该权利的权利。
- 12.3 本协议项下的各小标题仅是为了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视为或理解为对协议内容的限制或延伸。
- 12.4 对于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仍有未尽事宜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且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 12.5 本协议除需填写的内容外，皆为打印字体，任何手工增添、涂改、删除等变动皆为无效。
- 12.6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2017年3月1日签订，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专用章

城市排水许可证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餐厅)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证。

有效期: 自 2013 年 04 月 19 日
至 2018 年 04 月 19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2013041902 号



发证单位(章)
13 年 04 月 19 日

城市排水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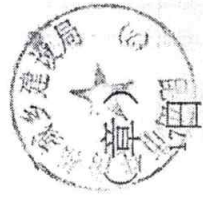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二期厂房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5 年 07 月 17 日
至 2020 年 07 月 17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2015071701 号



发证单位
15 年 0 月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在职证明

兹证明以下 4 位人员为本公司正式工，在本项目期间在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近一次签订合同期限
1	刘振	371322199109261213	2016.1.1~2018.12.31
2	许洪波	321023198707144611	2015.7.1~2018.6.30
3	叶翡	320583198807270035	2016.2.1~2019.1.31
4	邹艳	230206198608201643	2015.6.1~2018.5.31

以上，特此证明！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成功路 168 号 3 号房

电话 Tel: 0512-50166928 传真 Fax: 0512-50166928-8009 邮编 postcode: 215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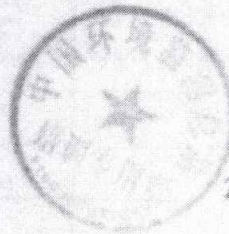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kunhuan.com.cn>



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661124 号

许洪波同志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1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2016 年 9 月 19 日



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661123 号

叶 翥同志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1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2016 年 9 月 19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627

名称：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玉山镇成功路168号3号房（注册、办公）（2153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627

发证日期：2016年10月26日

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